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-林口長庚醫院
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聘用稽查員 許憶蘋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414
傳真：03-3363160
電子信箱：1001220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150057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技術士技能檢定食物製備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」，業經勞動部於115年6月24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150508300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6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24日勞動發能字第115050830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食品公/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